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濮阳市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市审计局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)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市审计局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)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。

